

公 示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推荐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完成情况。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之上，经综合考察评选，并报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专班办公室初审，确定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4家单位和韩小峰等8名同志作为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拟推荐表彰对象，现予以公示。

一、先进单位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

宝鸡市陈仓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宝鸡市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二、先进个人

韩小峰 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八级职员

齐红江 宝鸡市渭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孙金璐 宝鸡市岐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八级职员

曹敏亮 宝鸡市眉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八级职员

赵晋锐 宝鸡市麟游县发改局助理工程师

吴建科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一级警长

王玉平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张金强 宝鸡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技师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如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电话、来访等方式向我们积极反映。

监督电话：0917-3260483

接待机构：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监管科

地 址：宝鸡市宝虢路 124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220 室

邮 编：721000

附件：简要事迹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简要事迹

一、先进单位简要事迹

1.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节能工作，成效显著。在组织领导上，成立综合创建领导小组，制定系列规章制度，形成协同工作格局。宣传教育上，通过多种平台和重要节点活动，增强干部职工节能意识。技术改造方面，更换节能 LED 灯，维护空调设备，控制空调温度，推广节能环保型办公设备。日常管理中，规范用电、用水、用纸行为。公务用车管理上，严格执行制度，推广新能源汽车。“十四五”期间，累计创建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22 家，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50 家，遴选市级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 10 家、水效领跑者 5 家，市级所有党政机关和 60% 以上的事业单位建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近年来，宝鸡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效、全面地完成每年节能目标任务，用能指标满足《陕西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DB61/T 1399-2020）基准值要求。2014 年 3 月，被国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2. 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

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秉持“绿色低碳”理念，多措并举推动节能工作向纵深发展。健全管理机制，完善水电暖管理等制度，建立能源统计平台与重点部位台账，为节能工作开

展提供保障。升级技术手段，实现水电暖分项计量与智能管控，引入智能控制系统，优化设备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降低能源消耗。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节能宣传，营造节能氛围，充分发挥示范作用。2023 年中心被宝鸡市节水办命名为“宝鸡市市级节水型公共机构”；2024 年被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命名为“2023 年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2024 年被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三部委联合命名为“2024—2026 年度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荣誉称号；2024 年被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陕西省住建厅授予“公共机构第二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成单位”。

3. 陈仓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该单位在节能管理、技术创新、宣传教育等方面成效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符合节能先进单位评选标准。健全组织，建立制度，促进节能措施落实。建立了能源消耗统计和报告制度，对节能综合目标考核、评价、奖惩和节水、节电、节油、节气等规章制度进行完善。强化能源计量，加强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规范》，积极使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高效照明光源，室内外照明系统均采用新型 LED 光源，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 100%；楼梯间采用声光控电源，室外路灯照明采用定时开关控制等。安置点内 9 个单体楼共安装节水型水龙头、延时阀、饮水机等器具 943 个，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2017 年机关安置点被省水利厅命名为省级节水型单位，2019 年 2 月，由国家机关事

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命名为“国家级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2020年区市民中心、城建大厦成功创建市级节水型单位，截止2022年，全区共42家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创建率达84%，圆满完成了国家规定的阶段性创建目标。

4. 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千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为主线，以“绿色低碳转型八大行动”为抓手，抓好示范引领、实施节能改造、开展宣传引导、强化监督考核，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取得了新的较大成绩。加强组织领导，靠实责任，加大节能宣传培训力度，全面推进节能器具改造。按照全面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工作要求，对县级部门办公区公共区域照明、用水器具进行抽查检查，督促指导安装声控开关，更换LED高效节能灯具，卫生间安装电子感应阀等节水器具，全县各公共机构更换新型高效节能灯具200多套、节水龙头100多个，加装感应式出水阀30余套。严格控制公共机构水电消耗。认真做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积极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积极争取节能补助资金，投资771万元，组织实施医疗卫生单位清洁能源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其中县人民医院新院区采购空气能供暖系统设备25台。县中医院采购中央空调设备外机12台，室内机183台。张家塬镇、草碧镇中心卫生院采购空气能设备2套。2024年

4 月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绿色低碳公共机构”。

二、先进个人简要事迹

1. 韩小峰 宝鸡市金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八级职员

该同志立足岗位，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效显著。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指导区公共机构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使全区 41 家单位被上级命名为节约型机关，圆满完成了本区创建任务。扎实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全区现公共机构有省级节水型单位 5 家，市级节水型单位 14 家，通过创建活动，各公共机构对各类能耗工作更加重视、措施日趋完善，有力推动了全区节能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2. 齐红江 宝鸡市渭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该同志坚定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聚焦节约型机关创建、智慧后勤建设、公务用车管理等关键领域，攻坚克难、创新突破，推动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从“基础推进”向“提质增效”跨越式发展。牵头构建了“1+N”节能制度体系，先后制定《渭滨区创建节约型机关评分标准》《渭滨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等制度。全区 57 家党政机关中，52 家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创建率达 91%，第一批和第二批回头看抽检合格率 100%，创建成效位居全市前列。投资 20 余万元新建钢结构可视化四分类垃圾收集屋，楼内外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桶 150 余个，有效满足分类需求，2024 年，区行政中心成功入选陕西省第二批垃圾分类示范点。靶向施策，推动公务用车节能转型，实现“降本增效”新突破，区公务

用车平台 31 辆在用车辆中，新能源汽车达 17 辆，占比 55%，较之前提升 41 个百分点，中心荣获“陕西省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创新引领实践单位”称号。

3. 孙金璐 宝鸡市岐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八级职员

深入钻研国家及地方公共机构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积极参与《岐山县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关于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通知》等制度文件的起草修订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该同志负责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分析、报告编制精准高效，为管理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在策划和组织节能宣传活动、推动节能技术改造等具体工作中，展现出优秀的执行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4. 曹敏亮 宝鸡市眉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八级职员

该同志从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以来，用“抠细节”的韧劲、“求突破”的闯劲，让节能理念扎根人心，让绿色行动落地生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涉及领域多，专业性强，刚接手工作时，他经常穿梭机关各楼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他深知长效机制的重要性，逐步完善能耗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节能培训讲堂。逐点让干部职工养成“人走灯灭、下班关电”好习惯。他深知“节能工作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在今后工作中要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用实干行动践行“绿色发展、节能先行”的初心使命。

5. 赵晋锐 宝鸡市麟游县发改局助理工程师

该同志能够全身心投入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始终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在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主动作为，推动单位低碳发展。敏锐把握麟游智慧低碳县域综合能源管控中心项目，将其作为示范创建的核心支撑，牵头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紧扣项目“用能少排碳、余电能上网、充能助绿行、能耗便监管”四大功能，精准发力：一是推动节能设备与项目系统深度适配，优化机关用能结构，将年耗电量控制在 2 万 Kw·h 内，实现新能源发电全额消纳；二是依托项目能耗监管平台，建立机关能耗实时监测机制，动态跟踪用电、充电等数据，为节能决策提供依据；三是结合项目绿色出行示范作用，组织开展节能意识普及活动，让“光伏绿电”“低碳办公”理念深入人心。主动统筹协调局内各环节力量，破解设备对接、数据整合等多项难题，确保示范单位建设各项任务有序落地。

6. 吴建科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一级警长

该同志是节能降耗践行者、绿色理念传播者、技术改造推动者。他完善制度框架，修订考核办法等，细化量化指标；强化监督考核，常态化提醒节能细节；夯实数据根基，建立能耗台账，组织培训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创新宣传形式，开展线上线下节能宣传活动。推动将办公楼传统荧光灯更换为 LED 节能灯具，安装声控感应开关 20 余个，实现“人走灯灭”；对老化供水管道进行维修更换，更换节水型水龙头、感应式冲水装置 40 余套，从源头减少水资源浪费。他推动分局新增新能源车 4 辆，年减少燃油消耗约 2000 升。经常对办公

楼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长明灯”、“长流水”、空调过度使用等现象及时提醒纠正。在他的带动下，逐渐形成“人人讲节约、事事重节能”的良好氛围，节能理念深入人心。

7. 王玉平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该同志在节能领域工作多年，立足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岗位职责，创新推动绿色办公、能耗监测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他牵头健全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办公设备能耗标准。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培训活动，显著提升全员节约意识。依托水电及办公耗材精细化管理，推动单位年度能耗同比大幅下降，以务实担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8. 张金强 宝鸡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中心技师

该同志自从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以来，始终以“降本增效、绿色低碳”为目标，深耕岗位、主动作为，在节能降耗实践中探索创新，用一系列扎实举措推动单位节能工作落地见效，单位年度总能耗同比下降12%，年节约能源成本超15万元，使单位先后获评“宝鸡市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绿色办公先进集体”。他始终以务实的作风、创新的思路、扎实的行动，在平凡岗位上践行节能使命，用实际成效诠释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